

#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城分局

## 2020-桃(商业) 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

编号：2020 规划条件（桃）-026 号

规划项目用地四至		东至：衡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十六批次		南至：魏西路		
		西至：规划路		北至：盐堤口村地		
总用地面积		33128.3 平方米约合 49.69 亩（依据勘测定界报告）		可用地面积	33128.3 平方米约合 49.69 亩（依据勘测定界报告）	
用地性质		商务设施用地		项目适建性	适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退道路红线、绿线、蓝线或地界距离		东侧：应符合《衡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		南侧：应符合《衡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		
		西侧：应符合《衡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		北侧：应符合《衡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		
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1.5		建筑高度	地上≤60 米	
	建筑密度	≤40%		公共绿地	结合总平面灵活设置	
	绿地率	≥2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不低于 0.8 个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不低于 5 个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其他要求	主要出入口方位	可沿魏西路或相邻路段设置出入口，涉及绿化应征求园林部门意见				
	市政设计要求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管道应做重点布置；对于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作出具体施工图设计				
	开发期限	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开发建设				
	配套设施	停车场	结合总平面灵活设置			
		自行车存车处	结合总平面灵活设置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按照冀建规[2016]3 号要求，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变电室、水泵房、热交换站		结合总平面灵活设置				
	邮政信报箱	按国家或邮政行业标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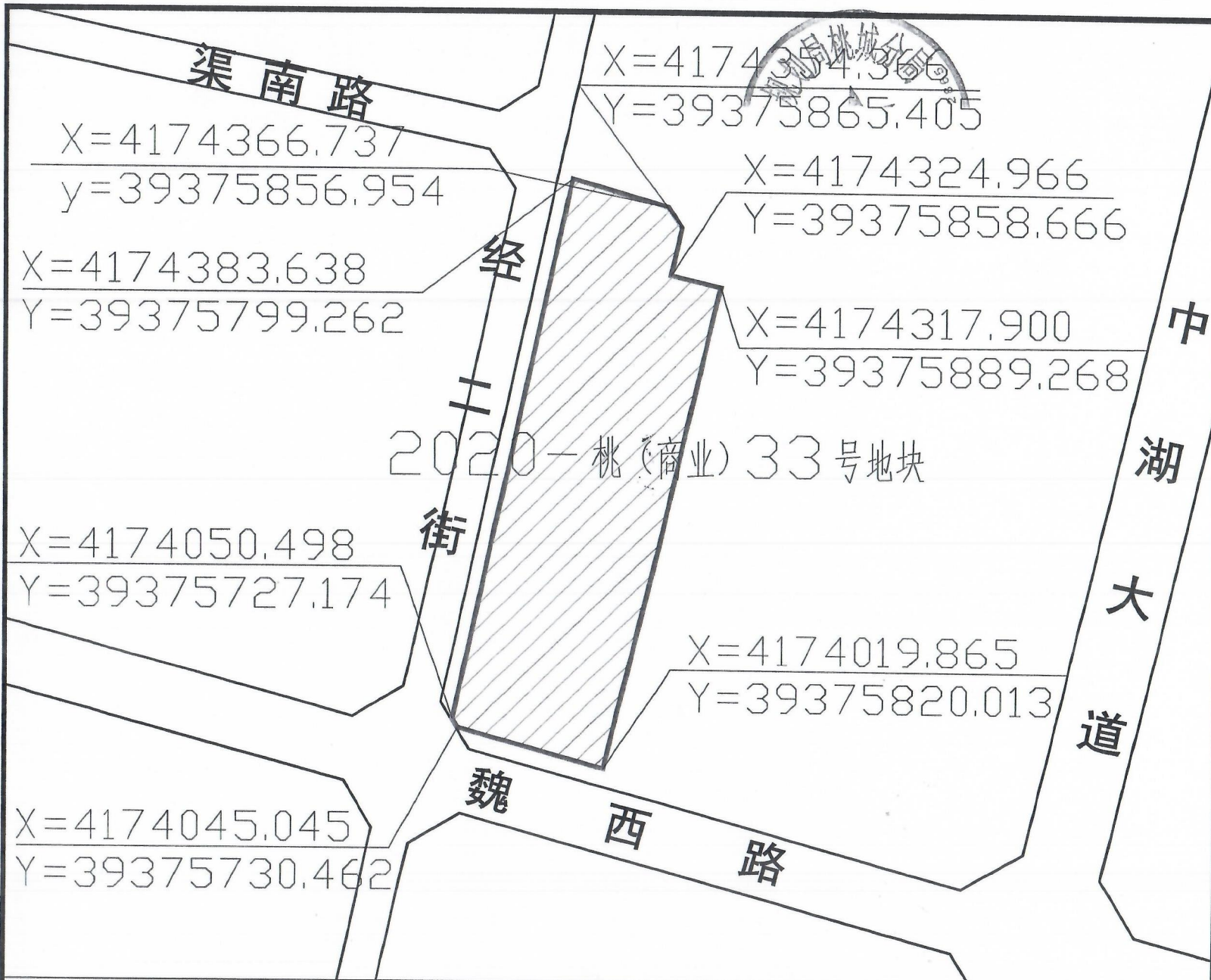
	消防设施	按相关规范设置
其它注意事项	<p>1、项目用地名称：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 2020-桃（商业）33 号地块（依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若与周边地块为同一项目，各种规划指标可与周边地块统筹考虑。</p> <p>3、建筑风格、色彩：要求商业建筑风格应新颖、现代，体现繁荣、舒适的气氛，建筑色彩鼓励采用明亮色彩组合。</p> <p>4、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规划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p> <p>5、本工程涉及消防、文物、环卫、水务、电力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6、按相关要求做好夜景照明和广告牌匾设计工作。夜景亮化设计方案与规划方案同步设计，由夜景亮化主管部门验收、管理。</p> <p>7、按海绵城市相关要求做好设计工作。</p> <p>8、建筑节能按照冀建科[2017]7 号文件要求执行。</p> <p>9、按照衡建[2020]45 号文件要求，主城区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按照装配式建筑配建面积比例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5% 标准执行。</p> <p>10、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按照衡水[2018]70 号文件要求执行。</p> <p>11、绿色建筑标准按照《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执行。</p> <p>12、自提出规划条件之日起二年内，未划拨、出让土地的，建设单位未在划拨、出让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p>	

特此通知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城分局







### 控制单元位置



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位置	中湖大道西侧、魏西路北
	用地性质	商务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约33128.3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20%
	建筑高度	地上≤60米

**备注**

1、图中所示坐标为2000坐标系。  
 2、列表中所列的规划指标绿地率为最小值，建筑密度、容积率为最大允许值。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城分局  
 1311028142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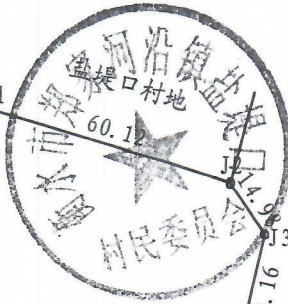
##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附图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城分局  
2020. 5. 26

2020规划条件(桃)-026号

#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 2020-桃（商业）33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北



衡水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十六批次

实用面积33128.30m<sup>2</sup>

规划路

340.85

305.98

衡水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十六批次

J8  
6.37

J7

93.02

魏西路

J6

实测范围	J1—J8
实测面积	33128.30平方米, 49.69亩
实用范围	J1—J8
实用面积	33128.30平方米, 49.69亩 建设用地33128.30平方米, 49.69亩
权属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33128.30平方米, 49.69亩

衡水同益测绘有限公司

